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秋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沛聰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